

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度補助嘉義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一)應急工程：計 16 件工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14 件工程已完工，另 2 件工程施工中。
- (二)治理工程用地：104 年度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用地取得有預算補助共計 14 件，中央補助核定經費 2 億 4,294 萬 1,000 元，並已成立預算，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金額為 2 億 4,287 萬 5,000 元，已發價金額為 1 億 4,093 萬 6,000 元，惟部分案件尚未將決算書送第五河川局備查。
- (三)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非工程措施：「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及「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併案辦理，總計執行 1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完成。
- (四)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獎勵金：計執行 5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5 件均已執行完成。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一)抽查補助工程：抽查應急工程 2 件，本署補助 90%，皆已納入該府 104 年度預算。
 - 1. 埤子頭排水系統-新港鄉海豐中排流入埤子頭銜接應急工程：本案發包總工程費 1,160 萬 8,549 元，變更後總工程費 1,142 萬 1,986 元，工程已完工決算，決算金額 1,141 萬 5,669 元。縣府已至第五河川局請款數為 940 萬 2,924 元，已核撥廠商工程款 965 萬 7,343 元。本案請儘速檢附竣工決算相關資料至第五河川局核撥尾款。另剩餘土方殘餘價值 98,280 元，請按補助比例繳回第五河川局。
 - 2. 東石鄉永屯抽水站(堤防邊)引水道改善應急工程：本案發包總工程費 1,043 萬 408 元，變更後總工程費 1,092 萬

2,728 元，工程已完工，刻正辦理驗收決算中。縣府已至第五河川局請款數為 844 萬 8,630 元，已核撥廠商工程款 834 萬 158 元。本案完成決算後，請儘速檢附竣工決算相關資料至第五河川局核撥尾款。另剩餘土方殘餘價值及瀝青鋪面挖(刨)除料回收折價價值，請依決算金額按補助比例繳回第五河川局。

(二)抽查用地徵收 3 件：

1. 新埤排水(埤溝橋上、下游段右岸)治理工程用地徵收：中央補助用地費 779 萬 7,000 元，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 779 萬 7,000 元，包括陳報徵收 764 萬 4,000 元、用地作業費 15 萬 3,000 元，其中陳報徵收部分，縣府已辦理發放且地主已領取，未領取部分已存入專戶，另用地作業費已核銷，惟決算書已送第五河川局尚待備查。
2. 荷芭嶼排水幹線台 19 號橋至荷芭嶼橋段治理工程(第二期)用地徵收：中央補助用地費 1,122 萬 4,000 元，包括協議價購 1,119 萬 7,000 元、用地作業費 2 萬 7,000 元，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 1,122 萬 4,000 元，已發價完成，另用地作業費已核銷，惟決算書已送第五河川局尚待備查。
3. 荷芭嶼排水幹線荷芭嶼橋至佳禾橋段治理工程用地徵收：中央補助中央補助用地費 3,520 萬 5,000 元，包括協議價購 3,512 萬元、用地作業費 8 萬 5,000 元，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 3,520 萬 5,000 元，已發價完成，另用地作業費已核銷，惟決算書已送第五河川局尚待備查。

三、內部控管機制

- (一)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予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以上，則另函文要求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二)該府水利處為落實進度控管，每 2 周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研商各案辦理情形，涉及跨處之橋梁改建工程及用地取得情形，亦不定期召開跨處協調會議，強化內部橫向連繫及整合，以提升執行績效。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另嘉義縣政府亦針對各工程案於府內水利處下之水利工程科進行科務會議檢討管控，如落後情形嚴重者，必要時，則納入定期召開之處務會議中嚴格控管。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埤子頭排水系統-新港鄉海豐中排流入埤子頭銜接應急工程：新設排水路 380 公尺，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25 公頃。

(二)東石鄉永屯抽水站(堤防邊)引水道改善應急工程：新設排水路 100 公尺及水門 2 座，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15 公頃。

(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新設：

1. 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以提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防災能力。
2. 凝聚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建立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強化防災緊急聯絡網。
3. 推動水患防災資訊普及化，利用水尺、雨量筒，加強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四)水情災情監測監控設施系統建置：

1. 掌握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水情，作為相關防救災措施之重要決策參考，達到洪水與淹水預警功能。
2. 有效節省未來防災巡視之單位時間及人力成本，可迅速掌握現場水情訊息，縮短災情判斷及災情預警通報之處理時間。

(五)自主防災社區獎勵：該縣新港鄉北崙社區發展協會、東港社區發展協會、東石鄉洲仔社區發展協會、義竹鄉岸腳社區發展協會、義竹鄉北華社區發展協會等參與評鑑，透過評鑑獎

勵機制，社區得添購防汛用品，並辦理社區演練及觀摩，強化自主防災社區防、減災能量。

五、其他事項

- (一)104 年度尚有 10 件應急工程未完成決算，請嘉義縣政府儘速辦理決算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 (二)剩餘土石方標售收入，請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儘速按中央補助比率解繳國庫。
- (三)請嘉義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於工程發包訂約後三日內將發包經費表傳送第五河川局及本署。並應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表，於每月五、二十日送由第五河川局登錄於本署專案管理入口網站；於每月十五日前查填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五河川局辦理核銷。
- (四)本次經核對嘉義縣政府用地徵收部分所提預算書、契約書及印領清冊等相關佐證資料，尚無不符規定之情事，惟部分尚未辦理決算，請嘉義縣政府儘快完成核銷作業，並將決算書函送第五河川局備查。

查核人員：第五河川局：李麗娟、張慈玟、陳清郁

主 計 室：周亭廷

防 災 中 心：張成璞

土地管理組：陳建中

工程事務組：顏肇翰

河川海岸組：林家弘

查核日期：105 年 3 月 25 日